

扣分通知

四川衡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：

2024年3月12日，中心接到群众来访，反映你公司2023年3月在动用维修资金维修柏林郡小区1栋4单元8号电梯过程中，电梯维修单位未及时更换电梯抱闸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。经核实，你公司在电梯维修过程中，未履行电梯主体责任单位的责任，未将新购买的抱闸换上电梯，存在未落实电梯安全责任的情况。针对调查情况，2024年3月25日，中心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。现按照《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“一般不良行为信用信息”第十七条：“未落实合同约定电梯、消防等设施设备安全责任的”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予以一次性扣除企业信用分5分的信用计分处理。

希望你公司以此为戒，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好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职能工作，全面整改存在问题。我中心将按照《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继续加大对你公司监管力度，督促你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

2024年3月25日

